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一六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及法定空地，以磚、金屬棚架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四・八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一二二一〇〇號函請訴願人等人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前自行配合市政建設拆除改善，逾期將專案查報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拆除。嗣因訴願人逾期未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三一六九〇〇號函予以查報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九日、二十六日補充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三、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寬度在二公尺以下，無壁體並以非鋼筋混凝土造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房屋四面都有巷路，消防時可利用。近來景氣很差，治安又不好，為避免困擾及財物損失，又擔憂盜賊入侵，謹請暫緩執行本案；如堅持執行本案，謹請以單牆（地界）為準自行拆除0·七五公尺違建，即應依照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122100號函所示。
- (二) 謹請 賁會設計「有關防火間隔（巷）違建專案問卷」，廣徵有關住戶意見，以達實際服務住戶。

三、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後之防火間隔及法定空地，以磚、金屬棚架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四·八平方公尺，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316900號函查報在案。

四、有關訴願人訴稱系爭違建四面環臨道路，實不因其搭建違建妨礙消防救災且擔憂盜賊入侵，請求暫緩執行乙節。按防火巷之設置有其安全上之考量及一定之功能，且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之三規定，佔用防火間隔（巷）違章建築，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起，須分區分階段全面持續查報拆除，實難以鄰接道路或擔憂盜賊入侵為理由主張暫緩執行。另本府為執行本市「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以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業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90001536號函告違建查報拆除原則，並於該函說明欄指出：「……二、…… 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者，不論單、雙邊防火間隔（巷）設計，以各自地界拆除0·七五公尺且須拆除至淨空……。未配合市政建設自行拆除……併同原有既存違建一併查報拆除另收取代拆費用。……」從而，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所為查報應予拆除，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所請設計「有關防火間隔（巷）違建專案問卷」，以廣徵有關住戶意見乙節，緣非屬本訴願審理範圍，宜請原處分機關參酌，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